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Conselho Consultivo de Serviços Comunitários

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平常會議

議程前發言

歐陽廣球

2021 年 5 月 5 日

### 規範升降機檢測、保障使用者安全

根據資料顯示，本澳目前有 9,200 多部升降機，當中私人部份有 4,000 多部，只有 2,400 部每年有向相關部門提交檢驗申報書，雖然當局於 2013 年 5 月已實施《升降機類設備審批、驗收及營運制度指引》針對使用升降機類的設備的維修保養的監管措施，惜《指引》不具強制性，因此升降機年檢制度變得可有可無。

隨著社會的經濟發展，本澳社區變得高廈林立，升降機及扶手電梯越來越多，時有升降機意外事情發生，雖然大多並沒有造成重大傷害事故，但已突顯本澳對機電安全監管存在不足，同時鑑於本澳的樓宇管理權限有多種模式，如：管理公司托管、業主會自管及三無大廈等。監管存在差異，在過往的地區工作不乏發現升降機長期欠缺維修保養出現鋼纜使用勞損、安全制失靈或部件損壞未能及時維修更換等安全隱患。

因此認同是次升降設備法律制度公開諮詢文本，引入獨立第三方檢測及強制性年檢的制度外，同時亦建議：引入承辦商註冊及技術人員持證上崗的制度，要清晰區分各持分者的權責，培養足夠合資格的專業機電設備維修保養檢測技術人員，避免因人手不足而出現保養《縮皮》或檢測費用的高昂情況，更要細化相關年檢過程的組成部份，可加入《月檢》、《季檢》、《結構部件》等安全檢測的記錄，張貼相關安全運作檢測證明，規範升降設備的檢測，保障使用者的安全。